

高雄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 1 頁 共 ____ 頁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類別：□本人□委託（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統一編號： □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市話：	傳真電話：		□有僑外投資人	
	手機：	電子信箱：		□有大陸地區投資人	
領件方式：□自領 □電子送達 □郵寄		郵寄地址	☐ 商業所在地 ☐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商業設立 / 狀態變更				資本額			□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			
	設立	停業	復業	歇業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合夥出資轉讓)	委任變更 解任	改名	住(居)所變更	住(居)所門牌 整改編
	商業變更							其他事項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變更	轉讓登記	其他(印鑑變更)	外縣市遷入	法定代理人 代理登記	統一編號變更	更正	繼承
其他事項之理由											

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資本額		元				組織種類		□獨資 □合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身分證上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停業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停業(申請1年內暫時不營業)											
停業理由							(負責人親自到場請簽名)					
復業	自 年 月 日起復業(停業期間重新營業)											
歇業	自 年 月 日起歇業(申請結束商號)						(核驗身分)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未變更事項免填【所營業務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載欄位」

註五：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申請「電子送達」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至多填列3組）；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